

日本獨占禁止法的除外適用制度

吳翠鳳*

此所謂之除外適用制度，係指不能適用獨占禁止法之領域，其與規制緩和制度，皆係站在同樣基礎上重估其範圍。蓋獨占禁止法的目的就是要確保自由競爭，促進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防止防礙競爭的行為和不公平交易方法，依其立法精神及原則，適用除外的範圍必須縮小。因為適用除外的結果，會造成承認某一事業可存在卡特爾或可維持轉售價格，完全違反自由競爭的原則。

日本關於獨占禁止法除外適用制度相當複雜，可分為三大部分：

一、於獨占禁止法中明文規定，可排除適用者，謹列舉如次：

- (一)當然獨占之固有行為(21條)：經營鐵路、電力、煤氣及其他性質上屬於當然獨占之事業，所為生產、販賣或供給之行為，為其事業所固有者，不適用之。
- (二)事業依法令之正當行為(22條)：特定事業有特別法律時，對於事業人或事業團體依該法律或該法律授權所訂之命令而為之正當行為，不適用之。
- (三)行使無體財產權之行為(23條)：依著作權法、特許法(專利法)、實用新案法(新型法)、意匠法(新式樣法)或商標法所定行使權利之行為，不適用之。
- (四)一定合作社之行為(24條)：依法設立而具有一定要件之組織之行為，不適用之；但使用不公平之交易方法，或對於一定交易之領域競爭加以實質上限制，而不當抬高價格者，不在此限。
- (五)經公正取引委員會指定之商品，約定轉售價格者，不適用之(24條之2)。但此價格之議定，如不當損害一般消費者之利益或如為販賣該商品之事業人所議定而違反該商品生產人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 (六)不景氣卡特爾行為(24條之3)，但使用不公平之交易方法，或使事業人為不公平交易方法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七)合理化卡特爾行為(24條之4)。

* 本文作者現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三處簡任視察。

(八)決定整備計畫之行為(103條)：依「企業再建整備法」規定之「決定整備計畫」或「金融機關再建整備法」規定之「整備計畫」所為事業人之行為，不適用之。

- 二、於獨占禁止法適用除外法中，明文規定者。例如該法第一條即列舉規定依陸上交通事業調整法等行為，可排除適用。第二條則規定，某些基於健康保險法、農業協同組合法等所成立之事業團體，可排除獨占禁止法之適用。
- 三、於其他個別法規中，明定若干制度可排除獨占禁止法之適用。計有二十八種法律四十七個制度。在這些法律中，有很多是事先得到公正取引委員會的同意，其當時會成立之原因，是因為當時需要，且制度尚未建立之故。事實上有些制度是根本未實施過。

日本獨占禁止法之適用除外制度，近乎九成係於一九四〇至五〇年代引入，惟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已逐漸減少。據公正取引委員會統計，至平成七年十月止，計有四十種法律之六十六種制度，可排除獨占禁止法之適用。其中又以卡特爾行為最多，計有三十六種法律，五十五種制度。(如表一)而至平成七年度止，適用除外之件數已逐年遞減(如表二)。

(表一) 日本獨占禁止法適用除外制度數

(平成七年十月)

制度・法律 根據規定	法律數	制度數	適用除外卡特爾	
			法律數	制度數
1.獨占禁止法規定可排除者	7	14	7	9
2.適用除外法規定可排除者	5	5	4	4
3.個別法律規定可排除者	28	47	25	42
合 計	40	66	36	55

(表二) 日本獨占禁止法除外適用件數



